

중국	2013년 1월 수입제도 모니터링 현황
----	-----------------------

II. 중국 국가질량검험검역총국 검역제도

1. 검역규정 변동사항

☐ 중국이 수입허가한 한국산 사료와 사료첨가제(2013.01.23 갱신)

지역/국가	제품명	경외 기업 등록현황
한국	코코아 껍질	수입허가 & 생산, 가공기업 등록 완 성 중 첨부) 등록업체서 수입
	오징어내장분말	
	물고기사료용 크릴새우	
모든 국 가와 지 역	사료용 난분	수입허가 & 생산, 가공기업 등록 완 성 중
	국가질검총국 동식물사에서 확인한 분쇄 후 고온, 고압처리한 식물과립사료(밀기 울류 원료제품 제외)	
	동식물원성 성분을 함유하지 않은 사료 첨가제	

첨부) 한국의 대 중국 수출 사료용 생물단백 등록업체 리스트(2012. 10. 11)

허가번호	업체명	제품정보	제품용도	원료
215-81-93416	ADBIOTECH Co.,Ltd	난분	사료용	신선알
312-81-32312	S&D Co.,Ltd	난분	사료용	신선알

☐ 중국국가질검총국과 대중국수출수산물검험검역증서를 확인한 수출국가/지역
리스트(2013. 01. 01)

구분	국가(지역)
아세아(18)	베트남, 태국, 한국, 파키스탄, 미얀마, 일본, 필리핀, 터키, 인도, 방글라데시, 말레이시아, 스리랑카, 싱가포르, 홍콩, 인도네시아, 이란, 브루나이, 몰디브
유럽(19)	프랑스, 덴마크, 러시아, 노르웨이, 네델란드, 아이슬란드, 그리스, 스페인, 아일랜드, 핀란드, 영국, 포르투갈, 리투아니아, 페로제도, 이탈리아, 그린란드, 에스토니아, 불가리아,

	크로아티아
아메리카(12)	미국, 캐나다, 우루과이, 가이아나, 칠레, 페루, 아르헨티나, 멕시코, 에콰도르, 쿠바, 코스타리카, 수리남
대양주(4)	호주, 뉴질랜드, 피지, 쿡제도
아프리카(9)	남아공, 케냐, 모리셔스, 모로코, 우간다, 마다가스카르, 모리타니, 세네갈, 모잠비크

☐ 중국이 수입을 허용하는 과일품종 및 수출국가/지역(2013.01.24갱신)

수출국가/지역	품종
태국	타마린드, 귤, 번여지, 오렌지, 유자, 모과, 카람볼라, 구아바, 람부탄, 蓮霧(Syzygium. samarangense (Bl.) Merr. et Perry), 바라밀, 랑사트, 파인애플, 인삼과, 바나나, 서번런, 야자, 용안, 두리언, 망고, 여지, 망고스틴
말레이시아	용안, 망고스틴, 여지, 야자, 수박, 모과, 람부탄
인도네시아	바나나, 용안, 망고스틴, 蛇皮果(Salacca Reinw)
베트남	망고, 용안, 바나나, 여지, 수박, 람부탄, 바라밀, 용과
미얀마	용안, 망고스틴, 람부탄, 여지, 망고, 수박, 멜론, 인도대추
필리핀	파인애플, 바나나, 망고, 모과
일본	사과, 배
파키스탄	망고, 감귤
인도	망고, 포도
이스라엘	오렌지, 유자, 귤, 레몬, 자몽
대만	파인애플, 바나나, 야자, 번여지, 모과, 카람볼라, 망고, 구아바, 蓮霧, 빈랑, 귤, 유자, 자두, 비과, 감, 복숭아, 대추, 매실, 레몬, 오렌지, 용과, 하미과, 배
미국	자두(캘리포니아주), 앵두(워싱턴주, 오레곤주, 캘리포니아주, 아이다호주), 포도(캘리포니아주), 사과(Red Delicious, Golden Delicious 2품종 워싱턴주), 귤/오렌지/유자/레몬(캘리포니아주, 플로리다주, 애리조나주, 텍사스주), 배(캘리포니아주, 워싱턴주, 오레곤주)
멕시코	아보카드, 포도
파나마	바나나
에콰도르	바나나
콜롬비아	바나나
코스타리카	바나나
우루과이	귤, 오렌지, 유자, 레몬
아르헨티나	오렌지, 자몽, 귤 및 교잡종, 사과, 배
칠레	키위, 사과, 포도, 자두, 앵두, 블루베리

페루	포도, 망고, 감귤(자몽, 귤, 오렌지, 레몬)
프랑스	사과, 키위
스페인	귤, 오렌지, 유자, 레몬
이탈리아	키위
키프로스	감귤
벨기에	배
그리스	키위
남아공	귤, 오렌지, 유자, 레몬, 포도
이집트	오렌지, 유자, 귤, 레몬, 자몽
모르코	감귤(오렌지, 귤, 자몽)
호주	귤, 오렌지, 레몬, 자몽, 망고, 사과(Tasmania 주), 포도, 앵두
뉴질랜드	귤, 오렌지, 레몬, 사과, 앵두, 포도, 키위, 자두, 배, 매실

2. 기타사항

□ 2012년 12월 수입농산물 유해생물 검출상황

- 2012년 12월 출입검검검역기구는 수입 농산물에서 54,922차의 1,838종의 유해생물을 검출, 이중 검역성 유해생물은 5,208차의 133종으로 일반 유해생물은 49,714차의 1,705종 검출됨.
- 검역업무별로는 화물검역에서 검출된 유해생물 차수가 전반 검출차수의 64.96%, 운송기구검역에서 검출차수가 18.84%, 목재포장검역에서 검출차수가 7.05%, 컨테이너검역에서 검출차수가 5.30%, 휴대물, 우편물검역에서 검출차수가 3.85% 점함.
- 유해생물별로는 곤충 검출차수가 전반 검출차수의 50.77%, 잡초가 31.93%, 진균이 8.85%, 세균, 병독, 진드기, 선충이 4.08% 기타유해생물이 4.37%점함.
- 수입국가별로는 미국, 호주, 태국, 베트남, 일본, 한국, 카자흐스탄, 캐나다, 홍콩, 대만 등 중국의 주요무역국가와 지역으로 검출된 유해생물에 대하여 검검검역기구는 법에 따라 반품, 폐기, 위해요소 제거처리 등 검검조치를 취하고 해외에 개선조치를 취하도록 통보함
(자료원 : 국가질검총국 2013.01.16)

III. 중국 위생부 관련제도

1. 식품표준 변동사항

□ 위생부 2012년 21호 공고

- 발표일자 : 2012.12.11.13
- 제 목 : 식품안전국가표준 <식품중오염물최대잔류제한량> 발표공고
- 내 용 : <중화인민공화국식품안전법> 및 <식품안전국가표준관리방법> 규정에 따라 식품안전국가표준심사평가위원회 심사를 거쳐 식품안전국가표준 <식품중오염물최대잔류제한량>(GB2762-2012)을 발표한다.

첨부1) <식품중오염물최대잔류제한량>(GB2762-2012)

2. 기타사항

□ 중국 2013년 국가식품안전위험검측계획 실시

- 지난 1월 25일 중국위생부가 발표한 2013년 사업요점에 따르면 2013년 국가식품안전위험검측계획을 실시하여 식품오염물 및 위해요소에 대한 검측을 최소 50%이상의 현(县)급행정단위로 보급한다고 함.
- 2013년 위생부는 식량, 채소, 육, 우유, 영유아식품과 위법첨가물질 등을 중점으로 국가식품안전위험검측계획을 실시하는 동시에 식품이 근원인 질병관리제도를 완벽히 하고 질병검측을 규범화 함.
(자료원 : 중앙정부 213.01.26)

□ 중국 위생부 식품표준정리사업 전면가동

- 중국 위생부는 식품표준정리사업을 전면가동하여 2013년 말까지 표준정리를 완성하고 2015년 말까지 표준의 통합사업을 완성한다고 함.
- 지난 2012년 중국 위생부는 <식품안전법>, <국무원 식품안전사업을 강화할데관한 결정>에 따라 <식품안전국가표준(125)계획>과 <식품표준정리사업방안>을 발표하여 현행 5,000개에 달하는 식용농산물품질안전표준,

식품위생표준, 식품품질표준 및 산업표준 강제집행내용에 대하여 정리키로 함

- 이와 관련 위생부는 식품표준정리사업지도팀과 148명의 전문가로 구성된 전문가기술팀을 구성하여 제품, 식품첨가제, 식품관련제품, 생산경영규범, 물리화학검사방법, 미생물검사방법, 특수식사료식품, 독리학평가절차 등 8개 분야로 각각 사업을 전개하고 있다고 함.

(자료원 : 중국질량신문망 213.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12-11-13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部分代替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与GB 2762—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可食用部分的定义；
- 增加了应用原则；
- 取消了硒、铝、氟的限量规定；
- 增加了锡、镍、3-氯-1,2-丙二醇及硝酸盐的限量规定；
- 将N-亚硝胺限量指标由N-二甲基亚硝胺和N-二甲基乙硝胺调整为N-二甲基亚硝胺，并将N-亚硝胺限量指标名称修改为N-二甲基亚硝胺；
- 增加了附录 A；
- 稀土限量指标按原GB 2762—2005执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硝酸盐、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3-氯-1,2-丙二醇的限量指标。

2 术语和定义

2.1 污染物

食品在从生产（包括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和兽医用药）、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化学性危害物质。

本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是指除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放射性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2.2 可食用部分

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如谷物碾磨、水果剥皮、坚果去壳、肉去骨、鱼去刺、贝去壳等）去除非食用部分后，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

注1：非食用部分的去除不可采用任何非机械手段（如粗制植物油精炼过程）。

注2：用相同的食品原料生产不同产品时，可食用部分的量依生产工艺不同而异。如用麦类加工麦片和全麦粉时，可食用部分按100%计算；加工小麦粉时，可食用部分按出粉率折算。

2.3 限量

污染物在食品原料和（或）食品成品可食用部分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水平。

3 应用原则

3.1 无论是否制定污染物限量，食品生产和加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中污染物的含量达到最低水平。

3.2 本标准列出了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污染物，制定限量值的食品是对消费者膳食暴露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食物。

3.3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附录 A）用于界定污染物限量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标准。当某种污染物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名称）时，则该食品类别（名称）内的所有类别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4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食品通常的可食用部分计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5 干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相应食品原料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

4 指标要求

4.1 铅

4.1.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见表1。

表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 ^a [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0.2
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	0.5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	0.1
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	0.3
豆类蔬菜、薯类	0.2
蔬菜制品	1.0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除外）	0.1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0.2
水果制品	1.0
食用菌及其制品	1.0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0.5
豆浆	0.05
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	1.0（干重计）
坚果及籽类（咖啡豆除外）	0.2
咖啡豆	0.5
肉及肉制品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0.2
畜禽内脏	0.5
肉制品	0.5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类除外）	1.0（去除内脏）
鱼类、甲壳类	0.5
双壳类	1.5
水产制品（海蜇制品除外）	1.0
海蜇制品	2.0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	0.05
乳粉、非脱盐乳清粉	0.5
其他乳制品	0.3
蛋及蛋制品（皮蛋、皮蛋肠除外）	0.2
皮蛋、皮蛋肠	0.5
油脂及其制品	0.1

表 1 (续)

食品类别 (名称)	限量 (以 Pb 计) mg/kg
调味品 (食用盐、香辛料类除外)	1.0
食用盐	2.0
香辛料类	3.0
食糖及淀粉糖	0.5
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用淀粉	0.2
淀粉制品	0.5
焙烤食品	0.5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0.01 mg/L
果蔬汁类 (浓缩果蔬汁 (浆) 除外)	0.05 mg/L
浓缩果蔬汁 (浆)	0.5 mg/L
蛋白饮料类 (含乳饮料除外)	0.3 mg/L
含乳饮料	0.05 mg/L
碳酸饮料类、茶饮料类	0.3 mg/L
固体饮料类	1.0
其他饮料类	0.3 mg/L
酒类 (蒸馏酒、黄酒除外)	0.2
蒸馏酒、黄酒	0.5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0.5
冷冻饮品	0.3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液态产品除外)	0.15 (以粉状产品计)
液态产品	0.02 (以即食状态计)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添加鱼类、肝类、蔬菜类的产品除外)	0.2
添加鱼类、肝类、蔬菜类的产品	0.3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除外)	0.25
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	0.3
其他类	
果冻	0.5
膨化食品	0.5
茶叶	5.0
干菊花	5.0
苦丁茶	2.0
蜂产品	
蜂蜜	1.0
花粉	0.5
*稻谷以糙米计。	

4.1.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镉

4.2.1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d 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 ^a 除外）	0.1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1
稻谷 ^a 、糙米、大米	0.2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除外）	0.05
叶菜蔬菜	0.2
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芹菜除外）	0.1
芹菜	0.2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	0.05
食用菌及其制品	
新鲜食用菌（香菇和姬松茸除外）	0.2
香菇	0.5
食用菌制品（姬松茸制品除外）	0.5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坚果及籽类	
花生	0.5
肉及肉制品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0.1
畜禽肝脏	0.5
畜禽肾脏	1.0
肉制品（肝脏制品、肾脏制品除外）	0.1
肝脏制品	0.5
肾脏制品	1.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0.1
甲壳类	0.5
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	2.0 （去除内脏）
水产制品	
鱼类罐头（凤尾鱼、旗鱼罐头除外）	0.2
凤尾鱼、旗鱼罐头	0.3
其他鱼类制品（凤尾鱼、旗鱼制品除外）	0.1
凤尾鱼、旗鱼制品	0.3

表2 (续)

食品类别 (名称)	限量 (以 Cd 计)
	mg/kg
蛋及蛋制品	0.05
调味品	
食用盐	0.5
鱼类调味品	0.1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矿泉水除外)	0.005 mg/L
矿泉水	0.003 mg/L
^a 稻谷以糙米计。	

4.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汞

4.3.1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见表 3。

表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 (名称)	限量 (以 Hg 计)	
	mg/kg	
	总汞	甲基汞 ^a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	—	1.0
谷物及其制品		
稻谷 ^b 、糙米、大米、玉米、玉米面 (渣、片)、小麦、小麦粉	0.02	—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01	—
食用菌及其制品	0.1	—
肉及肉制品		
肉类	0.05	—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0.01	—
蛋及蛋制品		
鲜蛋	0.05	—
调味品		
食用盐	0.1	—
饮料类		
矿泉水	0.001 mg/L	—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0.02	—
^a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		
^b 稻谷以糙米计。		

4.3.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砷

4.4.1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见表4。

表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As 计） mg/kg	
	总砷	无机砷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 ^a 除外）	0.5	—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5	—
稻谷 ^a 、糙米、大米	—	0.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鱼类及其制品	—	0.1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5	—
食用菌及其制品	0.5	—
肉及肉制品	0.5	—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0.1	—
乳粉	0.5	—
油脂及其制品	0.1	—
调味品（水产调味品、藻类调味品和香辛料类除外）	0.5	—
水产调味品（鱼类调味品除外）	—	0.5
鱼类调味品	—	0.1
食糖及淀粉糖	0.5	—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0.01 mg/L	—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0.5	—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添加藻类的产品除外）	—	0.2
添加藻类的产品	—	0.3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除外）	—	0.1
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	—	0.3

^a稻谷以糙米计。

4.4.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锡

4.5.1 食品中锡限量指标见表5。

表5 食品中锡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Sn 计） mg/kg
食品（饮料类、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a	250
饮料类	150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	50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4.5.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镍

4.6.1 食品中镍限量指标见表 6。

表6 食品中镍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Ni 计） mg/kg
油脂及其制品 氢化植物油及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	1.0

4.6.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铬

4.7.1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见表 7。

表7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r 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1.0 1.0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5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1.0
肉及肉制品	1.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2.0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乳粉	0.3 2.0
^a 稻谷以糙米计。	

4.7.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亚硝酸盐、硝酸盐

4.8.1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见表8。

表8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g/kg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蔬菜及其制品 腌渍蔬菜	20	—
乳及乳制品 生乳	0.4	—
乳粉	2.0	—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矿泉水除外）	0.005 mg/L（以 NO_2^- 计）	—
矿泉水	0.1 mg/L（以 NO_2^- 计）	45 mg/L（以 NO_3^- 计）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	2.0 ^a （以粉状产品计）	100（以粉状产品计）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2.0 ^a （以粉状产品计）	100 ^b （以粉状产品计）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2.0（以粉状产品计）	100（以粉状产品计）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 ^c	100 ^b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4.0 ^c	200 ^b
^a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 ^b 不适合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c 不适合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4.8.2 检验方法：饮料类按 GB/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苯并[a]芘

4.9.1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见表9。

表9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谷物及其制品 稻谷 ^a 、糙米、大米、小麦、小麦粉、玉米、玉米面（渣、片）	5.0
肉及肉制品 熏、烧、烤肉类	5.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熏、烤水产品	5.0

油脂及其制品	10
^a 稻谷以糙米计。	

4.9.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N-二甲基亚硝胺

4.10.1 食品中 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见表 10。

表10 食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肉及肉制品 肉制品（肉类罐头除外）	3.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	4.0

4.10.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多氯联苯

4.1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见表 11。

表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a mg/kg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0.5
^a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PCB180 总和计。	

4.11.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3-氯-1,2-丙二醇

4.12.1 食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指标见表 12。

表12 食品中3-氯-1,2-丙二醇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g/kg
调味品 ^a 液态调味品 固态调味品	0.4 1.0
^a 仅限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	

4.1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附录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见表 A.1。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去皮或预切的、冷冻的水果）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其他新鲜水果（包括甘蔗） 水果制品 水果罐头 水果干类 醋、油或盐渍水果 果酱（泥） 蜜饯凉果（包括果丹皮） 发酵的水果制品 煮熟的或油炸的水果 水果甜品 其他水果制品
蔬菜及其制品（包括薯类，不包括食用菌）	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去皮或预切的、冷冻的蔬菜） 芸薹类蔬菜 叶菜蔬菜（包括芸薹类叶菜） 豆类蔬菜 块根和块茎蔬菜（例如，薯类、胡萝卜、萝卜、生姜等） 茎类蔬菜（包括豆芽菜） 其他新鲜蔬菜（包括瓜果类、鳞茎类和水生类、芽菜类及竹笋等多年生蔬菜） 蔬菜制品 蔬菜罐头 干制蔬菜 腌渍蔬菜（例如，酱渍、盐渍、糖醋渍蔬菜等） 蔬菜泥（酱） 发酵蔬菜制品 经水煮或油炸的蔬菜 其他蔬菜制品
食用菌及其制品	新鲜食用菌（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预切的、冷冻的食用菌） 香菇 姬松茸 其他新鲜食用菌 食用菌制品 食用菌罐头 干制食用菌 腌渍食用菌（例如，酱渍、盐渍、糖醋渍食用菌等） 经水煮或油炸食用菌 其他食用菌制品

表 A.1 (续)

谷物及其制品 (不包括焙烤制品)	谷物 稻谷 玉米 小麦 大麦 其他谷物[例如, 粟(谷子)、高粱、黑麦、燕麦、荞麦等] 谷物碾磨加工品 糙米 大米 小麦粉 玉米面(渣、片) 麦片 其他去壳谷物(例如, 小米、高粱米、大麦米、黍米等) 谷物制品 大米制品(例如, 米粉、汤圆粉及其他制品等) 小麦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例如, 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生干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面糊(例如, 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 面筋 其他小麦粉制品 玉米制品 其他谷物制品(例如, 带馅(料)面米制品、八宝粥罐头等)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干豆、以干豆磨成的粉) 豆类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例如, 豆浆、豆腐类、豆干类、腐竹类、熟制豆类、大豆蛋白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 发酵豆制品(例如, 腐乳类、纳豆、豆豉、豆豉制品等) 豆类罐头
藻类及其制品	新鲜藻类(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预切的、冷冻的藻类) 螺旋藻 其他新鲜藻类 藻类制品 藻类罐头 干制藻类 经水煮或油炸的藻类 其他藻类制品
坚果及籽类	新鲜坚果及籽类 木本坚果(树果) 油料(不包括谷物种子和豆类) 饮料及甜味种子(例如, 可可豆、咖啡豆等)

表 A.1 (续)

坚果及籽类	坚果及籽类制品 熟制坚果及籽类（带壳、脱壳） 包衣的坚果及籽类 坚果及籽类罐头 坚果及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其他坚果及籽类制品（例如，腌渍的果仁等）
肉及肉制品	肉类（生鲜、冷却、冷冻肉等） 畜禽肉 畜禽内脏（例如，肝、肾、肺、肠等） 肉制品（包括内脏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料） 腌腊肉制品类（例如，咸肉、腊肉、板鸭、中式火腿、腊肠等） 熟肉制品 肉类罐头 酱卤肉制品类 熏、烧、烤肉类 油炸肉类 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 肉灌肠类 发酵肉制品类 熟肉干制品（例如，肉松、肉干、肉脯等） 其他熟肉制品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非肉食性鱼类 肉食性鱼类（例如，鲨鱼、金枪鱼等） 甲壳类 软体动物 头足类 双壳类 棘皮类 腹足类 其他软体动物 其他鲜、冻水产动物 水产制品 水产品罐头 鱼糜制品（包括鱼丸等） 腌制水产品 鱼子制品 干制水产品（风干、烘干、压干等） 熏、烤水产品

表 A.1 (续)

	发酵水产品 其他水产制品
乳及乳制品	生乳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调制乳 发酵乳 炼乳 乳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包括非脱盐乳清粉） 干酪 再制干酪 其他乳制品
蛋及蛋制品	鲜蛋 蛋制品 卤蛋 糟蛋 皮蛋 咸蛋 脱水蛋制品（例如，蛋白粉、蛋黄粉、蛋白片等） 热凝固蛋制品（例如，蛋黄酪、皮蛋肠等） 冷冻蛋制品（例如，冰蛋等） 其他蛋制品
油脂及其制品	植物油脂 动物油脂（例如，猪油、牛油、鱼油、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等） 油脂制品 氢化植物油及以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例如，人造奶油、起酥油等） 调和油 其他油脂制品
调味品	食用盐 鲜味剂和助鲜剂 醋 酱油 酱及酱制品 调味料酒 香辛料类 香辛料及粉 香辛料油 香辛料酱（例如，芥末酱、青芥酱等） 其他香辛料加工品 水产调味品 鱼类调味品（例如，鱼露等）

表 A.1 (续)

调味品	其他水产调味品 (例如, 蚝油、虾油等) 复合调味料 (例如, 固体汤料、鸡精、鸡粉、蛋黄酱、沙拉酱、调味清汁等) 其他调味品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矿泉水 纯净水 其他包装饮用水 果蔬汁类 (例如, 苹果汁、苹果醋、山楂汁、山楂醋等) 果蔬汁 (浆) 浓缩果蔬汁 (浆) 其他果蔬汁 (肉) 饮料 (包括发酵型产品) 蛋白饮料类 含乳饮料 (发酵型含乳饮料、配制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类 茶饮料类 咖啡饮料类 植物饮料类 风味饮料类 特殊用途饮料类 (例如, 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等) 固体饮料类 (包括速溶咖啡) 其他饮料类
酒类	蒸馏酒 (例如, 白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等) 配制酒 发酵酒 (例如, 葡萄酒、黄酒、果酒、啤酒等)
食糖及淀粉糖	食糖 白糖及白糖制品 (例如, 白砂糖、绵白糖、冰糖、方糖等) 其他糖和糖浆 (例如, 红糖、赤砂糖、冰片糖、原糖、糖蜜、部分转化糖、槭树糖浆等) 淀粉糖 (例如, 果糖、葡萄糖、饴糖、部分转化糖等)
淀粉及淀粉制品 (包括谷物、豆类 and 块根植物提取的淀粉)	食用淀粉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藕粉 其他淀粉制品 (例如, 虾味片)

表 A.1 (续)

焙烤食品	面包 糕点（包括月饼） 饼干（例如，夹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卷等） 其他焙烤食品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包含胶基糖果）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类 风味冰、冰棍类 食用冰 其他冷冻饮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其他类（除上述食品以外的食品）	果冻 膨化食品 蜂产品（例如，蜂蜜、花粉等） 茶叶 干菊花 苦丁茶